**S107环山旅游公路周鄠界至马召段改造提升工程团标养护工区施工监理合同**

**甲方：西安市公路工程管理处**

**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依据2025年□□月政府采购完成的S107环山旅游公路周鄠界至马召段改造提升工程团标养护工区施工监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该项目施工监理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监理服务范围**

1.1 工程名称：S107环山旅游公路周鄠界至马召段改造提升工程团标养护工区。

1.2 工程地点：位于周至县。

1.3工程概况：S107环山旅游公路周鄠界至马召段改造提升工程团标养护工区是原团标公路收费站，位于S107环山旅游公路周至段K189+270处，占地面积10666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2663 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新建养护机械设备大棚，改建应急物资库，改造养护工区房屋等。

1.4监理服务期

开始监理日期：□年□月□日，监理服务期限共17个月，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服务期5个月，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期12个月。

**二、监理要求**

2.1 监理工作范围：负责本项目施工监理工作。

2.1.1 阶段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

2.1.2 工作范围包括：乙方对施工标段从工程质量、工程投资、工程进度、合同管理、“五化”管理、档案管理、安全管理、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负全部监理责任。

2.2 监理内容：

乙方是进行施工现场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环保等管理的实体组织，受甲方委托拥有合同约定的权力、责任与义务，主要内容包括：

2.2.1 主持编制监理计划及作业指导书提供本监理人相关资料；根据监理计划主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执行甲方颁发的各项制度、办法、规程、表格及甲方各项指示，落实各项具体措施，实施各项监理工作，达到监理工作要求。

2.2.2 参加设计交底工作，按有关要求开展施工图设计核查工作，现场核对合同图纸（包括变更设计图纸）中的差、错、漏、重问题及时汇总上报甲方。

2.2.3 审核承包人的标段总体进度计划、年度进度计划、月度进度计划以及施工中进行的调整计划；监督并记录进度计划的实施，统计并报告进度计划执行情况。

2.2.4 审查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并上报甲方。对已完工程按照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审查承包人中期支付申请报表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报甲方审核。

2.2.5 监督承包人的现场取样及各项室内试验，审查承包人重要原材料、混合料配合比标准试验的试验结果。指导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建设。按不低于承包人自检频率的20%标准进行独立抽样试验，指令清除不合格材料，并在承包人自检记录上签署意见。按有关要求对建筑垃圾材料（或构件）进行抽检，严格控制材料（或构件）质量。

2.2.6 审查承包人机械进场计划及进场机械设备；指令更换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并上报甲方。

2.2.7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见证，并做好记录，对工序进行签认，做好监理日记记录和监理内业资料的填写，监理日志和内业资料作为永久资料存档。指令对违反安全、环保要求及不合格的工序整改、停工、返工，对重要返工或质量问题的处理结果向委托人报备。

2.2.8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问题进行调查、处理，对不属于监理人处理权限的质量事故报委托人处理；对较大、重大或特殊质量事故及安全事故立即通知委托人，并督促承包人按国家有关程序和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采取的紧急措施。

2.2.9 审查承包人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质量自检体系、质量保证措施；报请甲方建议更换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检查各施工合同段对试验标准和规程的执行情况。

2.2.10 按照甲方制定的合同审查、设计变更、索赔处理相关管理办法，履行合同审查、变更审查、索赔签认及处理相关责任，并按要求将相关资料上报甲方。

**三、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元（¥□□□），其中：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元；缺陷责任期阶段□□□元；利润□□□元；奖励基金□□□元；暂列金额□□□元；招标代理费（暂估价）□□□元。

3.2乙方在进场通过履约检查，正式开展监理工作后，具体费用支付做如下约定：

3.2.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14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预付款，用于乙方开展施工监理各项工作准备，预付款作为合同支付价款的一部分，不再扣回。

3.2.2乙方依据甲方同意的进场人员批复文件，编制月计量支付证书（含招标代理费），甲方支付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竣（交）工验收后，据实支付剩余监理服务费。

3.2.3缺陷责任期阶段费用，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3.2.4利润在竣（交）工验收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3.2.5暂列金、奖励基金由甲方使用，根据项目情况据实使用。

3.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正式发票。甲方将款项付至乙方指定账户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乙方指定账户为：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3.4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西安市公路工程管理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437203249F

基本户账号：78570188000075116

基本户开户行：光大银行西安南郊支行

单位地址：雁塔区含光南路218号交通信息大厦

单位联系电话：029-88215565

**四、乙方承诺**

4.1 总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

4.2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安全目标：监理实施过程中，确保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避免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创建“平安工地”。

4.3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4.4 监理服务目标：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有效的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全面维护委托人所委托的项目合法权益，使工程项目的修建全部符合施工承包合同要求。

**五、保密**

双方均有义务对属于对方的技术和经济秘密进行保护，未经同意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六、违约条款**

6.1 总监理工程师、试验监理工程师无特殊情况，每月坚守工地时间少于26天，缺勤按1000元/天·人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6.2 确因工作、身体等原因需要更换人员必须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审核批准后方可更换。新进人员资质不得低于投标书中原报人员的资质，更换总监理工程师，乙方应按2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乙方应按1万元/人·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更换人员超过50%，委托人将清退乙方，同时甲方还将有关情况以不良业绩上报上级交通主管部门。

6.3乙方要制定严格的工作制度。监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介绍分包单位的材料、设备采购，不得以监理职权向承包人索取任何合同规定以外的生活待遇和经济利益，不得与施工合同任何一方串通，损害另一方的利益。否则甲方将根据情节对乙方予以通报或终止合同。若因监理人员不负责放弃监督、失职渎职，使工程出现质量事故并造成一定经济损失，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同时甲方将根据权限上报有关部门追究相应责任人的责任。

6.4 对执行甲方的工作指令不力、工作责任心不强、关键工序未能坚持全过程旁站、职业道德差而造成严重影响的人员，委托人有权作出其职权范围内的任何处理，乙方必须服从。同时，乙方应按1000～5000元/人·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5 如因甲方未能按时向乙方提供资料、合同费用等原因，造成乙方工作延期，责任由甲方承担并尽快向乙方提供所需资料及合同费用等。

6.6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后，若合同正常履行，预付款视为合同价款的一部分，不予扣回；若乙方不能按期提交工作成果且因乙方原因导致工作无法继续推进的情况下，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全部预付款。

6.7乙方提供监理服务期间，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导致任何一方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导致甲方承担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争议及解决方法**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8.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法人章，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开始。缺陷责任期满，且项目竣工验收后合同自动终止。

8.2因自然灾害以及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8.3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本合同的约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权。

**九、其它**

9.1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附件：监理费清单及监理人员名单

甲方：西安市公路工程管理处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